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现任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核销相关应收账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宏、马增荣、周书民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